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龙伟业”）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作为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借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借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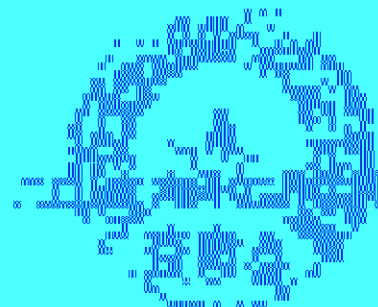
四、本次借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龙伟业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李俊

独立董事
王志刚

独立董事
王志刚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

公司印章

2011

128

22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